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鲁 0112 执 9136 号之一

本院于2023年12月26日对申请执行人济南世纪通达化工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御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胤呈实业有限公司、重庆亮金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济南诺兰商贸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发出送达公告，其中存在笔误，应予补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2023)鲁 0112 执 9136 号公告送达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补正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

审 判 员 岳 进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李欣潼